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会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并需全程佩戴口罩。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8)。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5月20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议案3至1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1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0)、《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

议案1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议案12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非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至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累积投票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权一票。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6层第一会议室。鉴于疫情管控考虑,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可能通过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若参加现场会议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8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10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第12项至第19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9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5月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内蒙古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0年5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内蒙古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0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年 4月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020 年 5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内蒙古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子公司内蒙古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子公司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 5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sx-jhjg.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 :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邵波先生、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传真:0575-88122755

邮箱:Web@sx-jhj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告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的控股股东

3、涉案的金额:暂为人民币427,413,930.8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柏丰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云南柏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新国际”)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暂为人民币427,413,930.82元;随后,东方柏丰向云南省高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19年5月,云南省高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柏丰集团、金新国际有限公司价值427,413,930.82元的财产。(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40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云南城投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